

## 经济与管理学院

### 关于全日制研究生（中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选的补充规定

根据学校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做如下补充规定：

1.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发表高水平论文或获得高水平奖励的申请人，同时适当放宽课程学习成绩排名要求。在扣除高水平论文或高水平奖励申请人获得名额后按学校下发的名额结合各专业人数按比例分配相应奖学金等级的名额，若申请相应等级奖学金的人数少于学校所给指标，则由工作小组审核通过；若多于学校所给指标，则由工作小组给出推荐顺序。

2. 申请人原则上不得越级填报。成绩未达要求申请破格的条件：破格申请者可申请与其成绩相对应高一等级的奖学金，至少发表(录用)1 篇一类或 2 篇二类论文，发表(录用)论文作者排名必须为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或经济与管理学院所属研究机构。

3. 本规定未尽事宜由全日制研究生（中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解释。

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1 年 7 月 2 日